

股票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秋林集团

编号：临 2017-053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到黑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4 号），全文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针对我局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 号、[2017]3 号）的整改报告，但你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整改报告，未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披露董事会关于整改工作的决议和监事会意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及《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并在 2017 年 8 月 14 日前予以改正。

你公司应当在 2017 年 8 月 14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我公司将按照上述要求在近期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和责令改正措施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